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张孝清先生持有百花村股份 72,828,528 股，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18.19%，其来源为：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》，张孝清出售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.03% 的股份给百花村，百花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予以支付所得的 71,604,014 股的股份，以及张孝清在二级市场增持所得的 1,224,514 股的股份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.88% 的股份，即 15,545,316 股，其中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%，即 8,007,70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4,003,850 股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3.88%，即 15,545,316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4%，即不超过 7,772,658 股。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张孝清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2,828,528	18.1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71,604,0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1,224,514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张孝清	不超过：15,545,316 股	不超过：3.88	2018/7/25 ～ 2019/1/18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007,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5,545,316 股	按市场价格	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》，张孝清出售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.03% 的股份给百花村，百花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予以支付所得的 71,604,014 股的股份，以及张孝清在二级市场增	个人资金需求

						持所得的 1,224,514 股的股份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》中，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：

(1) 首先，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，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 1 年后次日，其中满 1 年后解锁 50%，满 2、3、4 年后各解锁 10%，满 5 年后解锁 20%。

(2) 其次，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：

a、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0%以上，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50%；

b、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80%-100%，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40%；

c、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60%-80%，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 30%；

d、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%，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。

e、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%以上，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，即第二年解锁至 60%。

f、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%~100%，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%，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%，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；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%，则第二年不解锁。

g、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%~80%，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%，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%，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；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%，则第二年不解锁。

h、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%以下，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。

i、若标的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，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，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%。

j、若标的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，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进行补偿，补偿完毕后，剩余股份超过 30%的部分（如有）全部解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股东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